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代 理 人 廖克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